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9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孔秀花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564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41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

孔秀花經原判決所認定幫助犯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範圍（本院審理範圍）之說明：

原審於民國115年1月20日以114年度訴字第3564號判決判處上訴人即被告孔秀花（下稱被告）幫助犯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1千元折算1日。被告不服而以原判決量刑（含是否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）部分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上訴。經本院當庭向被告確認上訴範圍，被告陳稱：僅就原判決量刑（含是否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）部分提起上訴，對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沒收與否部分，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等語（本院卷第44至45頁）。足見被告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（含是否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）部分，則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（含是否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）部分加以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關於犯罪事實、罪名、沒收與否部分，則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因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（含是否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）部分提起上訴，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沒收與否部分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。

三、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：

㈠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：

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，審酌其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，犯罪情節顯較正犯為輕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㈡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：

按犯前四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偵查中陳稱：（問：告以警詢要旨，你在警詢所述是否均屬實？）是。（問：當時對方說要給你多少錢？）沒有說金額，只有說要給他提款卡，他才能把錢匯給我，一開始我先給他我的郵局帳號，他說無法匯，需要我的提款卡，我才提供提款卡。……（問：本署認為你是為了收取不詳金額之款項，所以隨意把提款卡交付給年籍不詳之人，涉及幫助詐欺、洗錢，是否承認？）我知道錯了等語（偵卷第25至26頁）。被告既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其本案犯行涉犯幫助詐欺罪、幫助洗錢罪，是否承認時，被告表示自己知道錯了等語，堪信被告就其涉犯幫助詐欺罪、幫助洗錢罪已經坦承認錯，自應認為被告於偵查時已坦承犯行。又被告於原審及本院時就其上開本案犯行亦坦承不諱（原審卷第38頁，本院卷第44頁），另查被告否認其本案犯行獲有報酬，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其本案犯行有取得不法犯罪所得，被告既無犯罪所得之財物，即不生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。被告已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均自白其本案幫助洗錢罪犯行，已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要件，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，並遞減之。

四、上訴意旨：

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為身心障礙者，原審未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且量刑過重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五、撤銷原判決所處之刑之理由：

㈠撤銷理由：

原判決認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之事證明確，而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，惟查：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時均自白其所犯幫助洗錢罪犯行，且被告既無犯罪所得之財物，即不生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，被告本案犯行已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要件，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，原審認為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而未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尚有未洽。

㈡對上訴意旨之說明：

被告前揭上訴意旨，參酌上開「㈠撤銷理由」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六、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先前並無刑案前科紀錄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素行尚佳。被告為貪圖身分不詳之人所承諾之金錢，率爾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郵局帳戶）之提款卡、密碼，提供交付予身分不詳之人，容任他人使用其郵局帳戶作為收取詐欺贓款之工具，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真正去向，所為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，增加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告訴人2人事後向詐欺集團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，及使上開告訴人2人受有如原判決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害，另考量被告犯後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時均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告訴人2人達成民事損害賠償調解或和解，未填補上開告訴人2人所受損害，未得上開告訴人2人之諒解之犯後態度，並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、生活狀況（本院卷

第51頁），及被告領有重度之身心障礙證明，有被告所提出之身心障礙證明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5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（僅引用程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仲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吳育霖

法　官　鄭彩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蘭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卷目

1.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市警四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【警卷】

2.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414號卷【偵卷】

3.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564號卷【原審卷】

4.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度上訴字第499號卷【本院卷】